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席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科字第0920095738號

附件：會議簽到單、委員意見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所附會議簽到單影本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紀錄：陳淑齡

永續發展不但是世界的潮流，也是當前行政院施政的重要內涵。永續會自去年改組以來，更積極地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轉化為本地的實踐，相當具有活力。因此首先，錫堃要對各位委員一年來的辛苦至上最高的謝意。這一年多來，在各位的努力下，本會完成了「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台灣永續發展宣言」及「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三個重要計畫，我們在一年內齊備了象徵一個國家邁向永續發展的三個最重要條件，此一成績得來不易，值得肯定。

在「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我們以具體明確的行動，落實行政部門的永續發展工作，進而帶動地方、民間及產業推動永續發展，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的三





贏局面。而「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的建置與發布，則是將學者研究成果應用於行政部門的良好典範，透過統計、發布、檢討的相關機制，發揮決策預警、決策檢討、決策引導的功能。今年六月五日世界環境日，行政院首度公布台灣十五年來在社會、經濟、環境、制度等六個面向，四十二項指標，除了呼應聯合國的呼籲外，同時結合了陳總統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宣布，將民國九十二年訂為台灣永續發展行動元年的宣示，這是新政府對過去負責，對未來許諾的具體表現。

在此同時，落實永續願景的實務工作從未停頓。我們堅持的生態工法已經成為典範。生態工法的推動是以促進公共建設興建能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為目的。兩年前，國人幾乎不知生態工法為何，為推廣這種與自然融合的工程方式，我們除了在九二一災區、集水區、野溪等地，實地完成工程建設以外，我們也協助了地方政府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並於大學院校開設生態工法課程，以及協調考選部將生態工法納入高普考有關科目的試題中。在這一、二年的推廣下，不僅生態工法的理念廣被接受，其實用性更獲得國人普遍的認同與肯定。

而由於台灣天然能源缺乏，在能源政策上，我們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與推動新的再生能源等政策，來取代核能機組的增加，同時也落實非核家園的理念。我們將在二〇一〇年提高再生能源生產力到百分之十六，二〇二〇年到達百分之二十八，行政院每年預計投入至少三十億元以上的經費在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獎勵使用、產業結合等，再生能源佔總需求電量的配比也將在二〇一〇年由現行的百分之四·一提升至百分之十，二〇二〇年更要達到百分之十二。同時，配合地方政府的整體觀光遊憩規劃，我們預計在新竹與澎湖地區建立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並在宜蘭縣清水地區推動地熱發電等多目標利用示範，希望藉由這些重點示範計畫，讓國人能夠看到、體認到推動再生及永續能源的重要性及可行性。也希望未來不但要





更節省能源，還要用更乾淨的能源。

另一方面在國際的舞台上，永續會在去年八月成功的參加了聯合國在南非舉行的「世界高峰會」，今年三月在日本舉行的「水資源會議」，十二月在義大利舉行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九次締約國會議」等，同時協助東南亞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家建立永續指標系統，種種的努力顯示我國在永續發展的議題上，已經是一個可以與國際接軌的進步國家。

在此同時，我們也不忘在地的實踐。為鼓勵各界致力於永續發展的推動工作，本會正在辦理的「永續發展績優獎」，分為社區、民間社團、學校、企業等獎勵類別，本會委員及諮詢委員也將親自參與現場評審工作，錫堃認為這是一項積極的做法，值得鼓勵。同時，我們亦主動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相信這是中央和地方在永續發展議題上合作的一個很好的開始。永續發展貴在全民參與，除政府政策的執行外，更需要民間、學界與企業界的攜手合作，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是追求永續台灣的正確發展方向。

最後，本人要特別感謝永續會葉執行長的辛苦，同時也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努力與貢獻。誠摯的期盼透過我們的努力，可以讓國家的永續願景一一透過政策來落實，能夠讓我們的後代子孫擁有更乾淨、更美麗的永續家園。

六、宣讀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七、執行長工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主席裁示事項：

（一）報告案一：行動計畫年度重點成果報告（秘書處）



- 1、請秘書處綜合彙整本年度工作成果，列出大事紀，並務請註明指標性項目。
- 2、爾後成果報告除分組報告外，應由各組補充說明前項指標性項目之意義，如生態工法等，並加強展現個別成果，讓大眾均能獲知，促使社會內化，亦應敘明未來工作重點。為提高再生能源成長率，應寬列預算，並改變獎勵方式與對象，俾再生能源產業生根發展；又如「綠建築」亦為重要指標，亦應全力將永續發展理念內化為制度法令，俾利推動；其他諸如教育、生物多樣性等亦然。
- 3、有關執行長回應及委員所提的意見，請秘書處注意辦理。另有關多氣聯苯事件受害者之照顧，衛生署雖已持續辦理中，仍請楊副署長協助追蹤。

(二) 報告案二：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九次締約國會議」報告（國際環保組）

- 1、本案洽悉，本項議題是否提報WTO或APEC乙節，請外交部會後請教詹委員意見後，提出做法及建議，並先提對外經貿策略小組討論後，再提報本會說明可辦理之事項。
- 2、對於造林之相關建議，請國土資源組協助農委會協調地方政府，訂定賞罰機制控管，避免發生不當砍伐等弊端。
- 3、關於部會間協調的問題，為本會存在目的之一，期日後改進。
- 4、有關原住民與森林的關連性，原住民與永續發展，生態工法應尊重原住民的意見，及國家公園設置納入考慮原住民與在地的連結等，均納入本會參考，並請與農委會參考處理。
- 5、有關能源政策綜合檢討乙節，請經濟部籌備於明年（九十三）夏天召開能源會議。



6、我國 TFI-100 因產量領先全球，雖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然必受矚目，須預為因應；又美、俄簽約後，我國之產業與能源因應對策，及鼓勵再生能源，配套之產業結構的調整策略等，均請經濟部預擬對策，並請一併檢視能否寬列再生能源的預算，以利儘速推動。

7、本案統計資料僅至二〇〇〇年，請環保署補充整理近三年（二〇〇一—二〇〇三）的資料，提會說明。

8、「京都議定書」雖尚未能於此次締約國大會期間生效，惟該議定書之規範與我國能源使用及永續發展關係甚大。我國即將進入已開發國家，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環保署應該積極本於權責，研議溫室氣體管制的衝擊與因應策略。從能源政策、產業發展方向及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整體考量，加強因應策略因應。

9、為強化部會間及政府與民間之協調聯繫，請葉執行長邀請本會相關機關及民間委員研議籌設「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以有效整合推動相關議題。

（三）報告案三：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永續願景組）

1、地方機關是環境資源管理及社會經濟發展的第一線執行工作者，其執行成效直接影響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目前，永續發展理念及推動尚未普及至地方政府，亟需積極補強。

2、本案「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推動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甚為重要，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推動。也請經建會於推動本案時，加強與本會各組的橫向連繫，必要時，執行長可協調（或率領）本會各位委員或相關分組同仁，赴須協助之縣市政府，給予實質幫助。



3、地方政府若擬成立類似本會之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宜廣泛，除政府機關外，亦可邀請專家學者、民意機關代表、民間團體、社區代表；等共同參與，以利全縣（市）民形成永續發展共識。

（四）報告案四：生物多樣性推動情形報告，報請公鑒（生物多樣性組）

1、「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部會分工表修正部分，原則上准予核備，至於細節部分授權分組逕予調整。

2、台灣物種繁多又具多樣性，是當代發展及傳給後代子孫的重要寶物，請各部會全力配合推動方案之執行。

3、「生物安全議定書」已於今年九月生效，基因改造產品也因而有全球性的規範。基因生物科技為二十一世紀重要科技，請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及環保署加強該議定書之策略因應。

（五）臨時動議：本會運作方式及功能定位案

執行長回應：

1、永續會的功能並非取代原機關做政策上的決定，而是提供諮詢功能，讓議題能更精準清楚，希望透過本會機制，深入討論，交流意見，使重大議題的政策決定能更符合永續發展精神。有關本會功能定位乙節，將擇期另行召開會議與各位委員討論。

2、各分組應強化組內的運作，使其更具體有效，並讓民間委員更深入參與組內的運作過程，俾提供更多寶貴意見。



九、散會：十三時三十五分。



